

《萬老爺遺愛碑》與清代解州鹽池堤堰的興修

陳永升
中山大學歷史系

解州鹽池位於山西省的西南端，是明清時代著名的七大食鹽產區之一，當時山西、陝西和河南等地大部分地區食用的食鹽都由解州鹽池出產。正如下文所述，解州鹽池為河東鹽池的一部份。在食鹽壟斷專賣制度下，河東鹽池的收入對於國家財政和地方財政都是一筆不小的數目。無論從財政的角度還是由於日常生活的需要，維持河東食鹽每年的正常生產，對朝廷有著重要意義。

解州鹽池處於運城盆地之中，南靠中條山，北倚峨眉嶺。四周高，中間低，每到雨季，山洪容易沖入鹽池。而鹽池的生產最忌外來的洪水，曾任河東巡鹽御史的朱實昌提及鹽池的時候說：「河東鹽池跨解州、安邑百餘里，環之以城。池卑下，為水所趨。以客水能害鹽也，前任多柱堤堰以為障。」¹明人湯沐在《渠堰志》中也認為：「解鹽藉主水以生，緣客水而敗。主水乃池泉之淳蓄斥鹵之膏腴，客水乃山流之泛漲。」²鹽池之所以畏懼洪水，是因為河東鹽池產鹽的原理，在於利用溫差讓池水在鹽池底部的硝板上析出結晶成鹽，³而洪水帶來的大量泥沙可能淤積在硝板上，使鹽無法結晶析出，即使析出鹽粒，這些鹽粒也會混雜泥沙等雜質而不可食用。關於洪水造成鹽池減產的記載，史不絕書。⁴如隆慶四年(1571年)和康熙十九年(1680年)的大水都造成鹽池數年欠產，其中以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洪水的破壞最為嚴重，加上人為盜掘堤堰的行為，解州鹽池在這以後的十餘年無法恢復元氣。

為了維護正常生產，政府十分重視鹽池的防洪工作。雍正《山西通志》中就明確指出，鹽池周圍的水利都以保護鹽池為中心，並不像山西的大部分水利工程一樣，以灌溉為目的。⁵朝廷動用民力，在鹽池周圍修築了多層渠堰，如北邊的姚遲渠、李綽堰，西邊的硝池堰，南邊的常平堰，東邊的七郎堰等等，總共約有大大小小幾十道渠堰，加上緊挨鹽池的禁牆，使鹽池成為一個受到幾重包圍的密閉

湖泊。談到這些渠堰的作用，當時的鹽官認為：「渠堰者，鹽池所由成敗也。渠不深，無以瀉諸水而使之達於河，堰不固，無以障諸水而使之遠于池，水不外出而內入，則鹽立敗。往事可睹已。故渠堰不可不重也」⁶。

既然渠堰的作用如斯之大，政府對於堤堰的維護就不能不加以重視。從宋代建立新堰開始，政府就編檢附近民戶進行修理和維護有關堤堰⁷，這辦法一直為後世所沿用。

明初徵發解州鹽池附近的解州和安邑等十二州縣的民夫來修繕堤堰。起初這種差役是非固定的，當堤堰崩塌時，由運司上書朝廷，由工部下詔起十二州縣的民夫修築。

明朝中期，隨著巡鹽御史的設立，情況開始出現變化。巡鹽御史有權節制地方有關鹽務的一切事務，一旦某處堤堰出現危險，巡鹽御史就會調動當地的民夫進行修繕工程。當時境內護鹽堤堰較多的解州、安邑和夏縣三縣民役特別繁重，而其他州縣以距離堤堰太遠而推脫責任。到了萬曆年間，解州知州魏養蒙上書要求把這些差役分攤給原來承擔修築任務的十三州縣，得到了朝廷首肯，並且刻石為記：

「解逼近鹽池，故事堤潰征役于解，版築為累。(魏養蒙)乃請之當事，分征力役于諸郡邑，刻石著為例。」⁸

魏養蒙的這一舉措，顯然給解州帶來極大的益處。《解州全志》提及魏養蒙的時候，著重講述他的這一功德：

「魏養蒙，河南洛陽進士，在任八年，清嚴峻潔，人莫敢犯。與蒲屬分修五龍堰，蒲人鬪得後，即欲背約。公力爭，竟坐于蒲人，州人立碑誌愛。」⁹

這一分修的規定，顯然對解州、安邑和夏縣這些渠堰眾多的州縣有利。不過，執行該規定卻有困難之處，因為渠堰一旦發生意外，修築的工程十萬

火急，距離較遠的蒲州及蒲州其他屬縣的民夫很難及時到達。

到了清朝順治十二年（1656年），鹽池渠堰發生危險，應役的聞喜民夫無法及時到達，運司就雇募附近苦池灘的民夫來進行修築：

「今蒙院准堂司條議，特軫民艱，措設公費，通渠（姚暹渠及卓刀、長樂二堰）以一半墾工責之應浚民夫，以一半工需之雇募力役。因分工載定刊冊，民夫不便別募，即以此半工價給與赴浚各夫，……唯聞喜民夫遲解而

復狡匿，故初工皆雇募於苦池灘村夫，每丈給工價八分。」¹⁰

順治十二年（1656年）解州暴雨，鹽池附近的堤堰出現危險跡象，運司開始把原來的州縣分修工程的做法，改為把責任分攤到各個里甲。

近年筆者多次到在鹽池及周邊地區進行考察，蒙原河東博物館老館長吳鈞老先生餽贈《萬老爺遺愛碑》拓片，發現該碑刻的內容與上述政策的實行有密切的關係。¹¹謹根據拓片，將該碑全文抄錄如下：

萬老爺遺愛碑

本州居民平事業堤堰之工市井草芥胥為我後之民為最重力宜維均，理得其平亦莫怨也。今本州有堰工一十三處，池南常平堰、桑園堰、龍王堰、短堰、賀家灣堰等處工程，古合州里夫公修，其中惟常平、兩堰，南條峪口，大而且多。如遇暴雨，洪水洶湧，十歲九沖，無年不修。於順治十二年間，蒙鹽老爺明文令分修工程為世內云：「仰州官吏查工程大小，撥里分多寡，量工閱分，使民不得卸肩，而州縣亦無煩難之苦。」此曾分工，工書潘雲從以坐落莊為分修里分虛報，上臺竟立州卷，後仍隨時派撥，里夫上下其手。於十八年四月間，常平決水口，票撥五里丁夫，延至月間，未曾修完。及鹽院老爺查閱池堰，竟置五里丁夫於不問，獨征常平一村，連夜修築。彼時上臺親臨在即，未分辯工程告竣，生員于昌鄉民聯科呈至署印督糧廳陳老爺案下，蒙當堂清審得情正法外均諾，吩咐原是工房一違玩，永著為例，即批賜著照為據後廢各里丁夫，派各村門夫。遂將以前五堰無論大小工程，每遇披累沖決，通令五村門夫修，又有關帝廟、察院司一座，古修理凡物料使費庫動貯官銀者有之，動關帝廟香縉者亦有之，其夫役隨撥附近居民，或他不重也。至於康熙年間，淫雨連綿，各堰工城垣以及官司衙署，無不沖決倒塌，五村寥寥窮民，既修五堰官司已勝勞能而累妻子矣。至分別工，仍與合州各村無異，此苦中之苦，民命難堪。但為工急法嚴，莫敢上告，延至前任老爺明親致祭里，生員于、靳毓琦等以前事公稟，常平、曲村、蠶房、董家莊、宸家莊五村鄉民宸發科、張經、張世興、董世梅、宸福、事具告，蒙撫常平等五村夫役。他有五條堰著皆坐落五村夫役所修，別渠堰等工，不可叫他夫役修築，已後工房混派也。今我萬老爺任茲解邑，聰明天縱，甘苦悉為昭察，仁義性成，秀樸皆被，慈良誠有，事事而得其平，人人而為之所。五村窮民相僉曰：「幸茲慈母當陽，利無不興，害無不除，正宜以偏苦告訴，批照勒石，以垂永久。」於是前事連名赴告萬老爺案下，蒙批准免硝池等工。隨據鹽池司巡檢王閏為報修工程事，將前五堰工

程 累尺丈具申，即蒙信票 鹽池司，速令 五村鄉地率領夫役，立督修築，務期加厚堅固，勿得違誤不便。隨即據常平等村鄉 于坤、王國賓等為廟 官司，以稟報工 州，即蒙信票，仰鹽池司即將常平廟官廳，速督五村鄉地備 物料，即撥夫役並匠 ，立督修築，如法堅固 新院閱池 抗違，指名申報，蒙此即差弓兵李升催齊五村鄉地及泥匠王國思、木匠李汴，將官廳內倒損廈房並大門 門所添磚瓦、蘆、 簷、釘板、麥秸等項，眼同估計數目，催令各村照夫備辦修葺，具由申報，間為前委堰工未暇奉行。由申稱 堰、桑園堰、賀家灣 有披累，惟龍王堰、常平堰工程浩大，以俟官廳完日修築。蒙萬老爺洞鑿民艱，軫恤重困，金筆批註，本州今將常平等五村門夫一概不動， 各堰並官廳牆垣等處 司行令五村 也，繳鹽池司遵將五堰工程長短緩急搭配分修。今各渠堰城垣等工已免二載，但恐時遠世變，紙筆 也，池工復行披累， 彼時紙筆無據，口舌難憑，將天臺慈祥之至意，公溥之深恩，不幾與紙筆 僉議公稟准依批鐫石 被洪恩於不衰。

大清康熙三十二年八月吉日

生員

張堯 于昌 靳毓琦 王國禹

五村鄉民

董世梅 張經 宸發科 張世興 宸 興 耿 明 王鳴鳳 董世 張志 王國

張世 柳起貴 張鳳翼 張文忠 龐起明 張功 于增壽 張昭明 張 明 侯 用

于 張 等同立

碑文中所涉及的常平、曲村、蠶房、董家莊、宸家莊五村，均在鹽池南岸，當時皆屬解州管轄，分屬友于坊和仁美里二坊里，¹²分別緊靠常平堰、桑園堰、龍王堰、短堰和賀家灣堰。五村之間距離極近，沿鹽池依次排開。而常平就是蜀漢大將關羽的家鄉，其地修有關帝家廟，從明朝萬曆年間開始，巡鹽御史每年親往致祭。文中提到前任□老爺來常平祭拜，極有可能是祭拜關帝家廟。常平一半屬友于坊，另一半屬於仁美里。文中的萬老爺為康熙二十年（1681年）到任，三十二年（1693年）離任的解州知州萬象。乾隆《解州全志》在提到這位萬老爺時僅寥寥數句，並未把他列入名宦之中。

「萬象，字天成，湖廣麻城縣監生，以軍功康熙二十年任（解州），內升刑部員外。」¹³

從碑文可以看到，順治十二年（1656年）之前，常平等五村與解州其他村里一起修築常平堰等五堰。順治十二年，當時的巡鹽御史何元英（即鹽台□老爺）因州縣責任不明，要求將修築的責任分

攤到里甲，即所謂「仰州官吏查工程大小，撥里分多寡，量工閱分，使民不得卸肩，而州縣亦無煩難之苦」。在實行這一政策時，緊靠渠堰的常平等五村認為是「工書潘雲從以坐派□莊□分修里分虛報上臺，竟立州卷」，分役的公書虛報，導致分給他們的任務過於繁重。而且差役的徵派也不時存在弊端，「後仍隨時派撥，里夫上下其手」，儘管如此，他們並未直接反對這種分配方式的執行。

順治十八年（1661年）大雨沖壞常平堰，五村不能及時完成所分攤的修築任務，而當時的巡鹽御史為了及時完工，要求常平村的丁夫連夜修築，引起常平村民的不滿。該村的紳士生員和鄉役把這件事呈到了督糧廳，並得到支援，五堰的修築恢復了由五里共修的體制。

其後，堤堰由原來的丁夫修築改為門夫修築。關於門夫，文中並未給出相關的解釋。北方一戶立一門，按其前後語義，所謂門夫，應該是指按照門戶分派的役夫。為甚麼這時會廢除丁夫，改派門夫，文中缺少明確的說明，相關的材料也未見到，

故不敢妄下斷言。

常平等五村的村民不僅負責當地渠堰的修築，而且還負責常平關帝家廟和附近察院司的修理。同時擔當兩項修築差役，對於常平等五村的村民而言不啻是一個沉重的負擔。特別是康熙年間陰雨連綿，按《河東鹽法備覽》記載，從康熙元年（1661年）到康熙十八年（1678年），解州由於降雨過多，多次出現水災，渠堰、官廳多有損壞。特別是康熙十八年，「康熙十八年秋，大雨四十四日，房舍倒塌無數，堤堰盡決，鹽池被患，商大困。」¹⁴在這種情況下，常平等五村的差役自然負擔沉重，而且據後文「他有五條堰着皆坐落五村夫役所修，別渠堰等工，不可叫他夫役修築，已後工房□□混派」這段文字來看，常平等村還要同其他村一起修築其他渠堰，所以村民叫苦不迭。直到萬象的前任潘天植來常平祭拜關帝祖廟，才免去他們與其他村同修其他渠堰的差役。¹⁵

但是其後運司改變了修築渠堰的辦法，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運使蘇昌臣正式推行渠堰均平徭役丁分工之法，其法為：按丁分攤，以工之數配丁，即以丁之數認工。其挑築如式者，幾年不壞，即幾年不令赴役。¹⁶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著為例。常平等五村又重新恢復了原來的征役方式。其時正值在萬象、解州任職期間。常平等五村門夫利用修理常平關帝家廟、官廳和修築渠堰的衝突，巧妙地使萬象免掉這五個村子修造渠堰的夫役。所以，常平等五村立《萬老爺遺愛碑》，就是想通過這種方式，確認自己已經免除了修築渠堰的差役。

在這篇碑文中，有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其一是地方紳士在地方上的作用，他們在鄉村與官府的交涉的過程，顯示出自己對地方事務的影響力。其二是常平等五村之間，在與運司及地方州縣政府的交涉過程中，因為有著相同的利益，表現了較為密切的合作關係。

註釋

¹朱實昌《修浚姚暹渠記》。見馮達道《重修河東運司志》卷8，《文苑一》，頁26a。

²湯沐《渠堰志》。見馮達道《重修河東運司志》卷8，《文苑一》，頁23a。

³具體產鹽的原理請見柴繼光、李希堂、李竹林《晉鹽文化述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第208-215頁。

⁴如言如泗《（乾隆）解州安邑縣誌》卷11《祥異》及馮達道《重修河東運司志》卷4《災祥》，頁37-39。

⁵覺羅石麟《（雍正）山西通志》卷33，《水利五》記載云：「解州（水利），雖有溝、渠、堰、灤，皆擁護鹽池，民田不能灌溉。」

⁶及馮達道《重修河東運司志》卷1，《渠堰》，頁32a。

⁷張仲尹《解州鹽池新堰箴並序》，《山右石刻叢編》卷12，55a-b。

⁸江闈《重建賢守祠記》。見《（康熙）解州志》卷之《河汾集略》，頁5b。

⁹言如泗《（乾隆）解州全志》卷之五《宦績》，頁33a。

¹⁰冀如錫《運司冀如錫再陳鹽池蓄泄之源議》。見馮達道《新修河東運司志》卷七《疏議》，頁26a。

¹¹謹此向吳鈞先生表示衷心謝意。

¹²文中常五里與五村並稱，這顯然是碑文作者的一個失誤。因為明代解州坊里較多，共四坊二十六里，其時五村即為五里很有可能。但從清初順治初年定解州為貳坊十四里，這五村僅屬於二里，里下統各村，至乾隆年間一直不變。見言如泗《（乾隆）解州全志》卷之三《城池·坊里附》，頁2a。

¹³《（乾隆）解州全志》卷之五《職官》，頁14a。

¹⁴蔣兆奎《河東鹽法備覽》卷1，《鹽池門·祥異》。

¹⁵按解州志記載，萬象的前任為潘天植，即文中的「□老爺」。見《（乾隆）解州全志》卷之五《職官》，頁14a。

¹⁶蘇昌臣《河東鹽法彙纂》卷三《諸堰》，頁47a。